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兰州大学章程》、《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及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热爱医疗事业，有献身于临床医学科学研究与发展的强烈责任心与使命感、自觉遵守各项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优秀专业素质的临床医师。

第二章 选拔方式与学习年限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根据选拔方式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 （一）普通招考录取的硕士生；
- （二）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根据选拔方式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 （一）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生；
- （二）在校优秀硕士生经考核录取的硕博连读生。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 3 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 4 年。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以其入学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学制为准。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下同）为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 1 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 3 年。女性研究生在读期间因生育，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增加 1 年。研究生学习年限超出基本学制者，以每半年为期延长学习年限。

第七条 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以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的形式之一结束学业。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八条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指导研究生了解并掌握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

（三）参与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依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定期指导、检查、督促研究生按培养计划推进课程学习任务，执行专业实践计划，帮助研究生达到其申请学位所需的课程、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及答辩等方面的要求；

（五）注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

养，统筹安排临床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六）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指导与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作出推迟论文答辩的决定；

（七）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研究生提出分流选择建议；

第九条 导师和研究生基于双向选择建立指导和被指导关系，最迟应于研究生新生入校前完成双向选择。导师的相关信息须完整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转导师，导师变更程序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要素：专业类别（领域）名称和代码、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学制及学习年限、培养方向、培养方式、课程教学要求、专业实践、基本学分要求、学位论文、毕业和学位授予等。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依据《兰州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应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系统完成制定。导师和学院应对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情况进行指导和审核。

第十三条 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的，研究生应根据学校的时间安排提前申请变更，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五章 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由公共课和专业课组成。公共课分为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政治理论课和综合英语等课程为公共必修课，研究生如符合条件可以申请免修综合英语课程。专业课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研究生须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欠缺所在专业类别本科或硕士层次专业基础知识，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有关课程。研究生补修课程给予成绩认定，不计学分。

第十六条 鼓励研究生根据个人发展选修所在学科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任选课程给予成绩认定，不计学分。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环节由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预答辩等构成。

第十八条 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必修环节设置和学分要求按照当年发布的培养方案执行；课程教学的详细要求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格考试

第十九条 资格考试是专业学位硕博连读生的必修环节，旨在对硕博连读生的专业基础、培养潜力和实践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对其后续学业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二十条 资格考试要求于硕博连读生入学后第三学期完成，不计学分。资格考试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开题。逾期未参加资格考试，成绩按不合格评定。

第二十一条 资格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面试、实验操作等多种形式，考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
- （二）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知识储备；
- （三）开展实践性研究工作所需的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培养潜力；
- （四）开展学术交流的语言水平。

第二十二条 资格考试由学院统一组织。遴选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含导师）参与考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资格考试由专人做好考试过程和成绩记录。如采用面试形式，记录人应就专家提出的问题、研究生回答（解答）问题的情况做详细记录，字迹要清晰。

第二十四条 由学院统一填写《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登记表》，详细记录资格考试的过程，由考核小组给出考核结果，经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确定资格考试是否通过。

第二十五条 首次参加资格考试评定成绩为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允许至少在间隔 3 个月后申请再次参加资格考试，第二次仍不合格者，进行分流选择。

（一）尚具备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硕博连读生，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转为硕士生后的专业应为本学院内与其

博士相同或相近的硕士专业，年级与博士入学年级保持一致。培养方案按照相应专业的硕士培养方案执行。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硕士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间起点从博士入学算起。分流的博士生，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二）不具备硕士培养条件或本人不愿意分流的，做退学处理。退学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要加强考试组织，考试内容、考试形式、考试评分准则、考试结果使用等重要信息应向师生提前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登记表》由学院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并做好资格考试试题、答卷、记录、成绩和评语等材料的存档工作，以备查阅。

第七章 开题报告

第二十八条 开题报告是所有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提出研究计划的必修环节。所有研究生均须参加开题并通过考核。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要求最晚于入学后第三学期完成。考核通过者获得1学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应选择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实践性课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选题应具有实践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第三十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 （二）课题的应用价值和国内外现状分析；

- (三)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 拟采取的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 (五) 课题的创新性;
- (六)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 (七)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以答辩形式公开进行。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至少由 3 位本专业和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具体人员和评审组长由导师确定,但须经学院研究生处批准,研究生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开题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 (一) 论文选题不当,不符合专业类别应用研究方向,预期目标过高、过低的;
- (二) 学位论文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所在专业类别要求的;
- (三) 已进行的准备工作量不充分的;
- (四) 论文计划缺乏严密性或可操作性,安排不周的。

第三十三条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应于开题前提出延迟参加开题的申请,获得导师和学院同意后,参加下一次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当次开题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第三十四条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研究生开题报告由学院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八章 中期考核

第三十五条 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和要求。所有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考核通过者获得 1 学分。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于入学后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学院统一安排，由各专业组织汇报答辩，各专业应遴选不少于 5 名教师参与考核工作，并于答辩前 3 天将答辩要求、时间、地点、答辩组专家报学院审批，通过后由答辩专家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重点考察其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三十八条 中期考核的成绩按合格、不合格给予评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一）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

（二）开题未通过或开题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

（三）逾期不参加中期考核者。

第三十九条 首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允许至少在间隔 3 个月后再次参加中期考核，仍不合格者，进行分流选择。

（一）尚具备硕士培养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转为硕士生后的专业应为本学院

内与其博士相同或相近的硕士专业，年级与博士入学年级保持一致。培养方案按照相应专业的硕士培养方案执行。转为硕士生后，其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硕士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间起点从博士入学算起。分流的博士生，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二）本人不愿分流的博士研究生或不具备硕士培养条件的博士生和硕士生，给予退学处理。退学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学院要加强中期考核组织工作，安排专人对中期考核过程进行记录。中期考核的考核内容、考核形式、考核评分准则、考核结果使用等重要信息应向师生提前公布。

第四十一条 中期考核结束后，各专业应将《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其他材料由学院做好存档，以备查阅。

第九章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第四十二条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达到考核要求者获得1学分。

第四十三条 学术研讨（seminar）是导师对研究生进行日常培养的重要形式，应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研究生导师至少每四周召开一次学术研讨，每个研究生每学期参加学术研讨的次数不得少于4次。

第四十四条 学术研讨的内容应结合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紧密围绕学科或相关领域的前沿动态和

最新进展、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等展开。学术研讨形式可以采用专人报告或集中讨论等方式。学术研讨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由导师自行决定。

第四十五条 学术交流是研究生开阔学术视野、了解学科前沿动态，提高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该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深入广泛的学术交流。学术交流的形式包括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或研究生学术年会等，研究生在学期间参与学术交流的次数不得少于 5 次。

第十章 专业实践

第四十六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也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研究生应当进入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

第四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按照卫健委颁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进行，参加培训基地的主要二级学科相应科室的临床诊治工作，进行不少于 33 个月的科室轮转培训。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参加 18 个月的相关科室轮转临床诊治工作。具备副高医师及以上职称的研究生可免修此环节，但须参加临床能力考核。

第四十八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提交实践报告。专业实践报告的内容应与开展的临床实践活动紧密联系。

第四十九条 各住培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部门应对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进行考核。

博士研究生临床能力考核由本专业领域副高医师及以上职称的 5 位专家（其中正高职不少于 3 位，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 人）组成的考核小组进行考核，重点考核是否具备专科主要疾病的诊断、鉴别诊断、治疗技术，熟悉门急诊专科疾病的处理、危重病人抢救，能独立处理某些疑难病症；能够胜任住院总医师工作，临床能力达到同年资专科医师水平。考核应于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完成。

专业实践成绩的评定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入学位（毕业）申请环节。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报告归入个人档案。

第五十条 学院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部门、导师应建立协调机制，妥善处理专业实践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切实维护我校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保障规培单位的正当利益。

第十一章 预答辩

第五十一条 预答辩是全体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不计学分。预答辩旨在帮助研究生发现学位论文中的问题，为其修改论文提供意见和建议，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的预答辩应在学院公开进行，由导师具体组织，并邀请不少于 3 名专家对论文工作的主要成果和实践性进行评议，应有行业专家参与。预答辩要求于毕业答辩前 3 个月完成，上半年毕业生须于当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下半年毕业生须于当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

第五十三条 预答辩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

第五十四条 预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提

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直至预答辩通过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

第十二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经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十六条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承担应用性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按照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执行。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行业领域实际，应有现实针对性、应用性。学位论文应能综合反映学生运用知识和方法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完成过程及作品不得违反学校学术规范和相关行业准则。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提前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经导师和学院同意，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允许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但达到学院毕业条件的，可以向导师和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单独撰写

毕业论文。导师和学院如同意，须参照学位论文要求组织毕业论文查重、评阅和答辩，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条 毕业论文书写规范及格式与学位论文要求一致；毕业论文查重、送审、评阅、答辩由各学院统一组织；毕业论文答辩可与学位论文答辩合并组织，也可以单独组织。申请毕业答辩的研究生需填写毕业论文答辩材料，答辩材料归入档案。

第六十一条 学院应加强对毕业论文和毕业答辩的组织工作，具体要求按照《兰州大学临床医学研究生毕业工作实施细则》执行，完成全部工作后将审核通过的毕业名册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与兰州大学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研究生院规定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由兰州大学第一、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